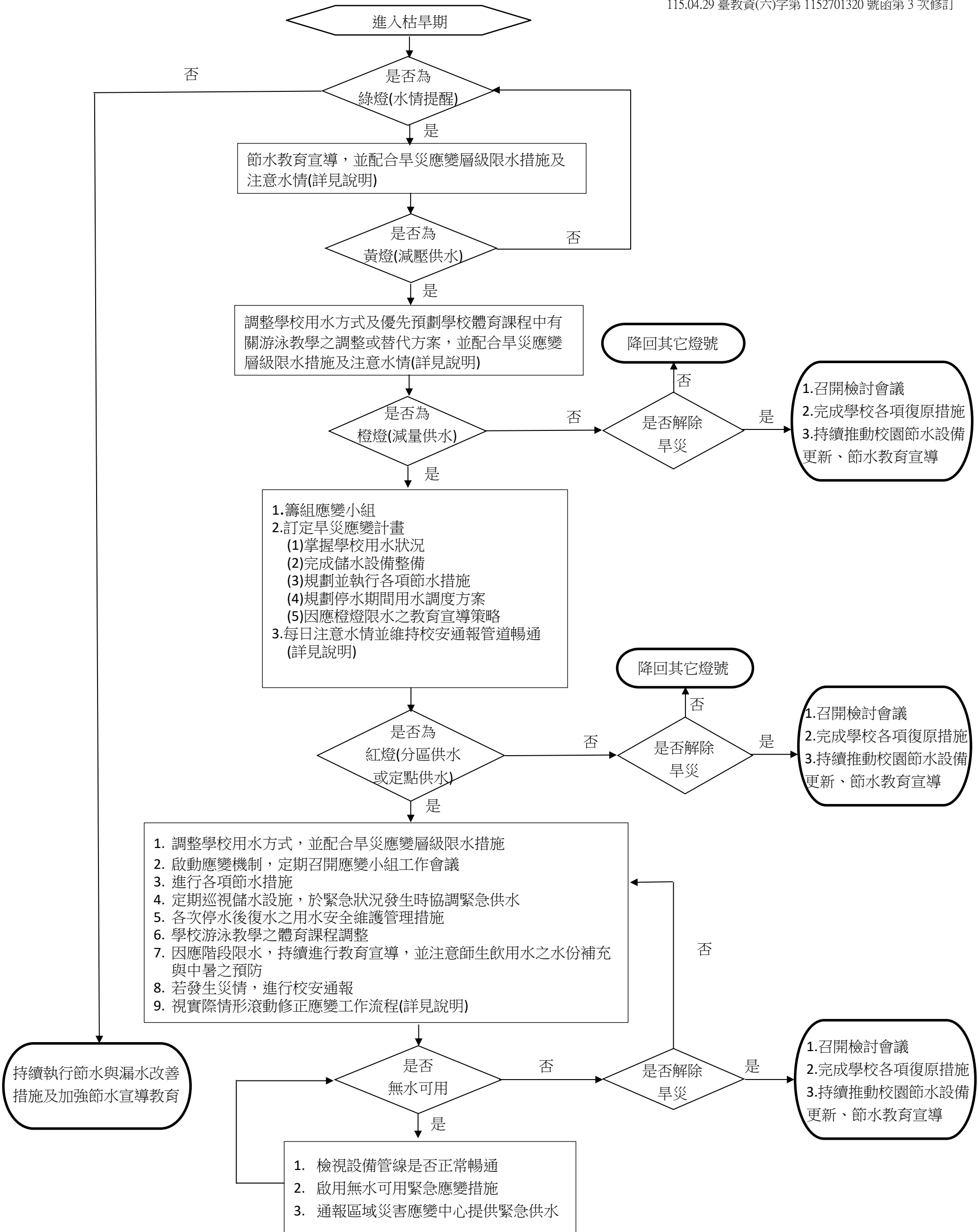


學校旱災災害應變工作流程圖

104.05.01 臺教資(六)字第 1040055593 號函公告
 109.11.27 臺教資(六)字第 1090166593 號函第 1 次修訂
 112.03.06 臺教資(六)字第 1122700726 號函第 2 次修訂
 115.04.29 臺教資(六)字第 1152701320 號函第 3 次修訂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魏柏倫
電話：(02)77129128
電子信箱：wei7283@mail.moe.gov.tw

受文者：亞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六)字第11527013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學校早災災害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工作流程圖

主旨：檢送本部修訂「學校早災災害應變流程工作項目說明(含流程圖)」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官網(<https://www.wra.gov.tw/Default.aspx>)發布之水情燈號及旨揭工作項目辦理節水行動與抗旱應變等後續事宜。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部屬機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綜合規劃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際及兩岸教育司、秘書處、新聞工作小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國家教育研究院(均含附件)